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同意向公司提供 7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包含未结款项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LPR 利率）单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舜元企管出具的《豁免函》，为确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舜元企管同意就其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免除公司前期多笔借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本次豁免为舜元企管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自本函签署后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豁免生效后，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已豁免的利息履行支付义务，舜元企管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对公司就上述利息进行追索。具体情况详见“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7%；同时，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在舜元企管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舜元企管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顾昕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5.58 万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主要为会议室租赁、车位租赁及设计费，以上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舜元企管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已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舜元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经审计）	2024/09/30
净资产	26,266.96	28,624.63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111.91	1,922.60
净利润	1,529.47	2,121.07

### 4、关联关系

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24,02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7%；同时，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在舜元企管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企管就其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出具《豁免函》，同意免除公司前期多笔借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经舜元企管及公司财务管理部测算，其本次免除公司借款利息金额区间为 2,300 万元-3,0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减免公司前期多笔借款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舜元企管于近日出具《豁免函》：“本公司，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舜元企管”或“本公司”），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或“上市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借款协议，约定了舜元企管向上市公司提供多笔借款相关事宜。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尚未偿还完毕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5.75 亿元（以下简称“未偿还借款”）。

为进一步增强盈方微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未偿还借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

经测算，上述未偿还借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晚召开日）的借款利息金额区间为 2,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本次豁免为本公司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自本函签署后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豁免生效后，上市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已豁免的利息履行支付义务，本公司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对上市公司就上述利息进行追索。”

##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舜元企管本次减免公司借款利息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豁免前后公司受到的实际影响，本次舜元企管对公司豁免的债务利息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资本公积将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其中，对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约为 1,600 万元-1,850 万元，对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约为 700 万元-1,150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 LPR 利率变化而定，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所涉关联交易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舜元企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

联交易总金额为 15.58 万元。

####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本次减免公司借款利息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减免借款利息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 4、舜元企管出具的《豁免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